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壠簡字第1228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黃麗芬（兼送達代收人）

陳詩宜（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張暉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150,353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190,129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150,353、190,12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之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09年12月4日、110年12月24日
03 向原告借款各新臺幣（下同）500,000元，惟被告分別自114
04 年2月4日、114年1月27日起，即未再依約定繳款，仍積欠如
05 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暨違約金未清償。基
06 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07 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1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2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3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 條第1 項、第478 條前段分
14 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
15 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影本2份、授信約定書影本2
16 份、放款利率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為證（見本院卷第6
17 至第18頁），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
18 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
19 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
20 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
21 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
22 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
23 清償責任。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5 第1項、第2項所示，為有理由，均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7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
28 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
29 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31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6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7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吳宏明